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益君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益君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期履行如附件二本院一一五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二三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條件之給付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

- 1.大社車體有限公司民國114年6月9日函檢附大社車訂製打造配備估價單、維修照片。
- 2.原成汽車有限公司114年6月16日函檢附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後鋼板、後軸、煞車系統維修作業照片。
- 3.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4年8月4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40567號函檢附中華汽車CM1252型復興柴油大貨車車籍基本資料、柴油車輛規格表、原廠氣壓輔助煞車系統設計圖。
- 4.被告李益君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警員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

01 為肇事人，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白河分隊道
02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證（見相字卷
03 第31頁），顯見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即
04 當場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
05 判，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行駛於
08 高速公路，於發現車輛故障並臨停於外側路肩時，本應注意
09 應拉起手剎車，卻疏未拉起，致上開車輛自路肩滑行至內側
10 車道，復未注意於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
11 誌，又未立即通知公路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致被害人
12 郭又豪駕駛汽車不慎從後方撞擊而當場死亡之嚴重結果，不
13 僅造成被害人之生命再也無可挽回，亦使被害人之家屬蒙受
14 與親人驟別的巨大傷痛，可見被告本件過失犯行所造成之損
15 害實屬重大且無可回復；然酌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害人亦
16 具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情，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7 會113年7月18日南市交鑑字第1131021975號函暨附件南鑑00
18 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11日南市
19 交智安字第1132202373號函暨所附南覆00000000號覆議意見
20 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9至75、125至131頁），併考量被告
21 上揭包含未拉起手剎車之過失後，足認被告與被害人就本件
22 事故之發生應同負肇事責任等情形；再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
23 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前
24 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11頁），及
25 告訴人即被害人配偶蕭曉琦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意見（見
26 本院卷第305頁）；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嗣已達成調解，約
27 定以部分一次給付、部分分期給付之方式，賠償告訴人及其
28 家屬所受之損害，告訴人並表示願於收訖全部款項後原諒被
29 告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23號調解筆錄
30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47至348頁），可認被告犯後已積極
31 彌補本件犯行所生之損害，末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經告訴人表示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請求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有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按，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被告能切實履行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115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23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對告訴人之給付。另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怡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1 刑法第276條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一：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597號

07 被 告 李益君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益君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7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本案汽車)，沿國道3號公路由南向
15 北方向行駛，在國道3號公路北向車道328.1公里處，因車輛
16 故障後臨停外側路肩未拉起手剎車，致本案汽車自路肩失控
17 滑行撞及內側護欄停止於內側車道而妨害交通，本應注意除
18 顯示危險警告燈外，復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
19 置車輛故障標誌，並應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
20 關協助處理，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21 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
22 意及此，而未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
23 標誌及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適有郭
24 又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向在後行駛
25 至上開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撞擊本案汽車，致當
26 場死亡。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郭又豪之配偶蕭曉琦告訴及本署相驗後簽分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益君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30 人蕭曉琦、朱煥楨、張智淵、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01 有本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道路交通
02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道八隊刑事
03 組偵查佐張岑翊職務報告、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
04 年7月18日南市交鑑字第1131021975號函暨所附南鑑0000000
05 案鑑定意見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11日南市交智
06 安字第1132202373號函暨所附南覆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
07 現場照片及相驗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18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